

华泰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本保险提供计划一、计划二供投保人选择。

保险计划一：保险责任范围为合同第二十五条第 1 款之 1-6 项**重大疾病**。

保险计划二：保险责任范围为合同第二十五条第 1 款之 1-28 项**重大疾病**。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此 30 日称为等待期，合同自上一次投保本产品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的，无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息），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并在医院确诊患该种**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五条 名词释义”。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若投保人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投保计划	首次投保 保险费	基本保险 金额
王华	女	40 周岁	一次性交清	1 年	计划一	477 元	100,00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金额为 10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首次投保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477	477	100,000	—

备注：

- （1）投保信息中的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
- （2）合同的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